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7
三、 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6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11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爱克莱特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科莱	指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爱特五金	指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西爱克莱特	指	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艾葛诺	指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	指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意科莱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意科莱的分公司
爱克合伙	指	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新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信	指	深圳市宏泰信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尚邦五金	指	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5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61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02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62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深圳市监委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重新组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 年已由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改组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 1 月 29 日，重新组建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修正）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的简称，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是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180412-00002 号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贵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负责人为王丽，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长春、天津、大连、长沙、武汉、沈阳、西安、济南、杭州、郑州、重庆、乌鲁木齐、福州、南京、成都、昆明、合肥、太原、珠海、苏州、温州、无锡、东莞、三亚、宁波、南宁和石家庄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在中国香港以及美国、法国、荷兰、德国、俄罗斯、印度、巴西、智利、南非、瑞士、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加拿大、土耳其、阿联酋、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城市设有分支或合机构。本所全球律师约1,800人，其中北京总部438人。

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批准，本所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从事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相关业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科技企业产权界定等法律服务资质。

(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官昌罗律师、崔炜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官昌罗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先后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复旦大学、香港城市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法学硕士学位，具有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从事境内、外企业的上市、并购、重组、公司、证券及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业务。官昌罗律师先后参与了汇联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股转H股、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上市项目，并为数十家企业提供改制、辅导、“新三板”挂牌等法律服务。官昌

罗律师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邮政编码：200080）；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电子邮箱：guancl@dehenglaw.com。

崔炜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业务专长为公司、证券基金、收购兼并、新三板挂牌等资本市场法律事务。崔炜律师先后为中山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声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乐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太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小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交大太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产权交易中心、香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公司改制、“新三板”挂牌、投资并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产品备案等法律服务。崔炜律师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9 楼（邮政编码：519099）；电话：0756-3263956；传真：0756-3263939；电子邮箱：zh_cuiwei@dehenglaw.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7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

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书面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

查笔录，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并前往有关人民法院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就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事宜进行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7名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通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数11,7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逐项审议、表决，形成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①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③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④ 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9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仅公司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老股）；

⑤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⑧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⑨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⑩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①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472.75	84,472.75

② 同意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 同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④ 同意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0.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已包括《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277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明武，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1 号健仓科技园一栋，经营范围为“从事 LED 点光源、LED 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东兴证券进行辅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296,288.81 元、55,466,709.26 元、23,611,105.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994,380.50 元、57,465,979.63 元、22,574,573.45 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5,600 万股，公开

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系于2009年9月18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574,573.45万元、55,466,709.26万元、101,994,380.50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21,890,510.83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佳泰验字[2018]048号”《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062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1,7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3,9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5,60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佳泰验字[2018]048号”《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62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经深圳市监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税务、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记录以及有关法律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应当遵守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09年7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220355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0年1月21日。

2. 2009年8月8日，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总股本、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予以约定。

3. 2009年8月8日，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签署《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4. 2009年9月4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8月27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5. 200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发起设立相关议案并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6. 2009年9月1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4277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发行人成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起人协议

2009年8月8日，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总股本、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机构设置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

2009年9月4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8月27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9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65699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

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上下游供应、销售链条，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销售客户群体；发行人已经创立了稳定规范的生产体系、独特有效的管理体系，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单及该等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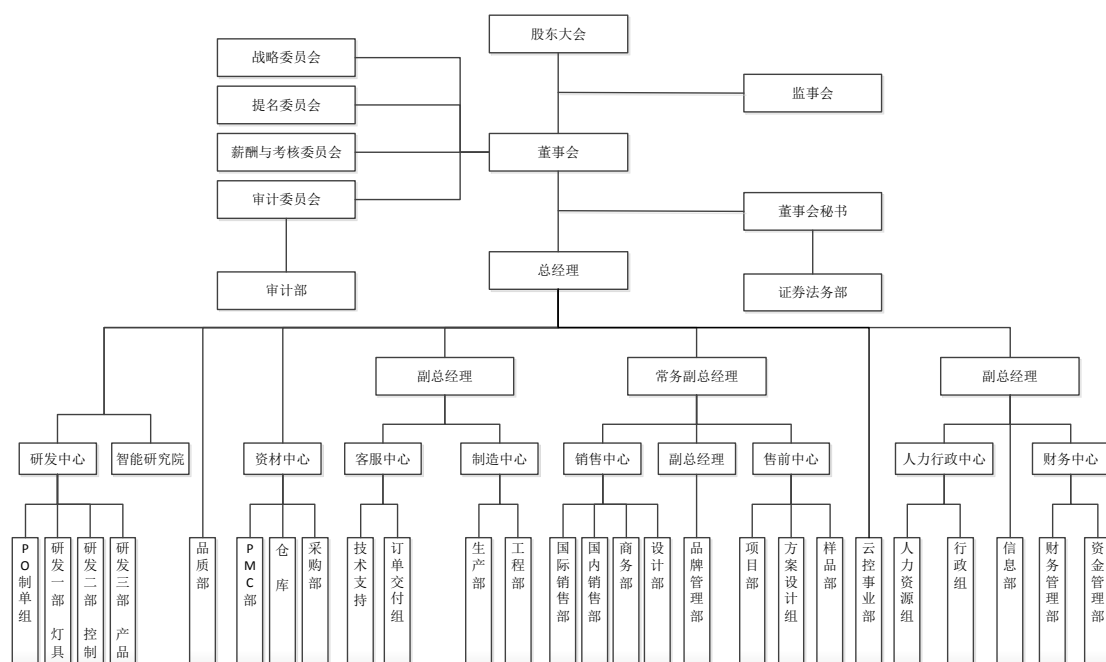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现时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需要设立了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查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各类合同，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汪清	中国	5107231971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谢明武	中国	522127197410*****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3	郭小燕	中国	36232419751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三路****
4	杨汝湘	中国	4303041965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	程润肖	中国	610502197302*****	山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民主南路****
6	冯仁荣	中国	432901198201*****	湖南省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村****

2.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0名股东，包括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利、郑闳升、何德康、洪茹婷、郭群涛、何婵、翟丽萍、陈永建、张秋婧、李芳、安光勇、阎天黎、安东、邓利卫、周荣付、程伟、马会、曾江勇、李和龙、陈剑波、张爱、余利琴等25名自然人股东；爱克合伙、创新二号、小禾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等5名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谢明武	中国	522127197410*****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2	冯仁荣	中国	432901198201*****	湖南省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村****
3	张锋斌	中国	6121011972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路****
4	陈利	中国	51028119831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5	郑闳升	中国	522127197409*****	贵州省凤冈县永安镇田坝村****
6	何德康	中国	310221195201*****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7	洪茹婷	中国	3210881991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8	郭群涛	中国	610121198001*****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
9	何婵	中国	44182419790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
10	翟丽萍	中国	63282519791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1	陈永建	中国	1201041973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雷公岭****
12	张秋婧	中国	410103198510*****	郑州市二七区庆丰街****
13	李芳	中国	420104197102*****	武汉市硚口区武胜路****
14	安光勇	中国	522127197303*****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石新大道****
15	阎天黎	中国	210281198111*****	辽宁省瓦房店市育才路****

16	安东	中国	522127197510*****	贵州省湄潭县湄江镇浙大南路****
17	邓利卫	中国	4104261981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18	周荣付	中国	432928198110*****	湖南省新田县新圩镇山水塘村镇****
19	程伟	中国	422202198006*****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办事处愉快街****
20	马会	中国	130226197909*****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刘东庄村****
21	曾江勇	中国	362425197610*****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八一路****
22	李和龙	中国	421083198712*****	湖北省洪湖市汉河镇沙咀村****
23	陈剑波	中国	441821198001*****	广东省佛冈县龙山镇黄壆村委会****
24	张爱	中国	431122198811*****	湖南省东安县端桥铺镇竹木村****
25	余利琴	中国	4201141981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一村****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

①爱克合伙

爱克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8722XW
认缴出资额	310.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玉刚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65 年 10 月 29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东侧桃源峰景园 6 栋二单元 1505
经营范围	实体企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爱克合伙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刚	普通合伙人	2.00	0.64
2	肖扬	有限合伙人	45.00	14.51
3	龚小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2.89
4	刘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
5	谢明贵	有限合伙人	18.00	5.80
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7	黄锐祺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8	王晓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9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0	李胜姣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1	蔡振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2	杨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肖镜	有限合伙人	7.00	2.26
15	刘权海	有限合伙人	6.00	1.93
16	刘端钊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17	贾晶京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18	姚震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19	黄少远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20	程文芳	有限合伙人	4.00	1.29
21	华绍光	有限合伙人	4.00	1.29
2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4.00	1.29
23	张晓玲	有限合伙人	3.20	1.03
24	文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5	张殷娣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6	谭小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7	杨兆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8	秦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9	喻心栓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30	陈业兴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1	皮付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2	蔡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3	覃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4	郭晓圆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5	郑岭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6	柳正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7	李凌漫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8	李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9	龚铭卓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0	洪茹婷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1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2	李明花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3	何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4	江剑煌	有限合伙人	1.00	0.32
合计			310.20	100.00

经核查，爱克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②创新二号

创新二号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苏华）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新二号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32.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5	柳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6	张京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7	周瑞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古远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9	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0	袁金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2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3	白建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4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5	唐铭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6	邵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7	康树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18	周文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19	米改琴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20	易华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21	王福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创新二号系由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038，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于2017年9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1787。

③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禾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小禾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④深创投

深创投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13,253.1829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经核查，深创投系由深创投（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依法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

⑤红土智能

红土智能为发行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北路海关大厦 21 楼 21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土智能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5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红土智能系由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50，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111。

3.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爱克合伙之有限合伙人谢明贵系谢明武之弟。
- （2）爱克合伙之有限合伙人龚小军系冯仁荣妹妹之配偶。
- （3）爱克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王晓军系翟丽萍之配偶。
- （4）爱克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张晓玲系程伟之配偶。

(5) 深创投持有红土智能 30% 的出资额，持有红土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深创投为红土智能实际控制人。

(6) 小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丽于创新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谢明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8.75%，并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无法存续或被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 6 名，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6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依据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 140 号”《验资报告》、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年9月20日出具的“思杰验字（2011）第20716号”《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发起人已足额出资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转移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9年9月，发行人设立

2009年7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220355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0年1月21日。

2009年8月8日，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签署《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9年9月4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8月27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09年9月1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4277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发行人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乡段467号（固戍路口边）愉盛工业区第11栋7楼A，法定代表人为汪清；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经营期限自2009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8日。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清	273.00	81.90	54.60
2	谢明武	80.00	24.00	16.00
3	郭小燕	50.00	15.00	10.00
4	杨汝湘	50.00	15.00	10.00
5	程润肖	41.00	12.30	8.20
6	冯仁荣	6.00	1.80	1.20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2. 2011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第二期出资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补足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如下：“公司的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已由原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第二期出资350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付，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11年9月20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207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

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1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1]3834462 号”《变更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清	273.00	273.00	54.60
2	谢明武	80.00	80.00	16.00
3	郭小燕	50.00	50.00	10.00
4	杨汝湘	50.00	50.00	10.00
5	程润肖	41.00	41.00	8.20
6	冯仁荣	6.00	6.00	1.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就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发起人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逾期一日，时间较短，发起人已及时补足了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及时得到纠正，未危害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2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 日，汪清、郭小燕、杨汝湘与谢明武、冯仁荣、程润肖、岑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清将所持公司 110 万股股份以 11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69 万股股份以 69 万元转让给冯仁荣、84 万股股份以 84 万元转让给程润肖、10 万股股份以 10 万元转让给岑育；郭小燕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杨汝湘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

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清将其所持公司110万股股份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69万股股份以69万元转让给冯仁荣、84万股股份以84万元转让给程润肖、10万股股份以10万元转让给岑育；郭小燕将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以50万元转让给谢明武；杨汝湘将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以50万元转让给谢明武。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2年8月29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2]448011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	290.00	58.00
2	程润肖	125.00	125.00	25.00
3	冯仁荣	75.00	75.00	15.00
4	岑育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2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谢明武认购870万股，程润肖认购375万股，冯仁荣认购225万股，岑育认购3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7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2]2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2年9月27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2]第4538807号”《变更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1,160.00	1,160.00	58.00
2	程润肖	500.00	500.00	25.00
3	冯仁荣	300.00	300.00	15.00
4	岑育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4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谢明武认购1,740万股，程润肖认购750万股，冯仁荣认购450万股，岑育认购6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各股东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各自认购的出资额。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3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4]17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4年5月22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4]第623185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5年6月25日，本次增资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0	1,740.00	58.00
2	程润肖	1,250.00	750.00	25.00

3	冯仁荣	750.00	450.00	15.00
4	岑育	100.00	60.00	2.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6. 2015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润肖将所持公司1,250万股股份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锋斌；岑育将所持公司70万股股份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群涛，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利卫。

2015年6月24日，程润肖、岑育与张锋斌、郭群涛、邓利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程润肖将所持公司1,250万股股份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锋斌；岑育将所持公司70万股股份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群涛，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利卫。

同日，岑育与郭群涛、邓利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岑育将其实缴出资的60万股股份以合计35万元转让给郭群涛、邓利卫，其中实缴出资的42万股以24.5万元转让给郭群涛，实缴出资的18万股以10.5万元转让给邓利卫，未实缴出资的40万股股份以0万元转让给郭群涛、邓利卫，其中转让给郭群涛28万股、邓利卫12万股。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5年7月14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0	1,740.00	58.00

2	张锋斌	1,250.00	750.00	25.00
3	冯仁荣	750.00	450.00	15.00
4	郭群涛	70.00	42.00	1.40
5	邓利卫	30.00	18.00	0.6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7. 2015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年7月14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飞内验字[2015]第G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7月14日止，发行人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0	2,900.00	58.00
2	张锋斌	1,250.00	1,250.00	25.00
3	冯仁荣	750.00	750.00	15.00
4	郭群涛	70.00	70.00	1.40
5	邓利卫	30.00	30.00	0.6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明武将所持公司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利，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东；同意张锋斌将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阎天黎；同意冯仁荣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东。

2015年9月28日，冯仁荣、谢明武与安东、陈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谢明武将所持公司700万股股份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将所持公司20万股股份以20万元转让给安东；冯仁荣将所持公司30万股股份以30万元转

让给安东。同日，张锋斌与阎天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锋斌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阎天黎。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43.60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4.00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4.40
4	陈利	700.00	700.00	14.00
5	郭群涛	70.00	70.00	1.40
6	阎天黎	50.00	50.00	1.00
7	安东	50.00	50.00	1.00
8	邓利卫	30.00	30.00	0.6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355.5 万元，由爱克合伙、安光勇、周荣付、程伟、陈永建、张秋婧、李和龙、翟丽萍、孙丽、陈剑波、马会、余利琴、张爱、曾江勇、肖扬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 1.5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1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5]3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发行

人已收到爱克合伙、安光勇、周荣付、程伟、陈永建、张秋婧、李和龙、翟丽萍、孙丽、陈剑波、马会、余利琴、张爱、曾江勇、肖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5.5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77.75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5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40.71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2.41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3.44
4	陈利	700.00	700.00	13.07
5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2.13
6	郭群涛	70.00	70.00	1.31
7	安光勇	50.00	50.00	0.93
8	阎天黎	50.00	50.00	0.93
9	安东	50.00	50.00	0.93
10	邓利卫	30.00	30.00	0.56
11	周荣付	30.00	30.00	0.56
12	程伟	22.00	22.00	0.41
13	陈永建	20.00	20.00	0.37
14	张秋婧	20.00	20.00	0.37
15	翟丽萍	15.00	15.00	0.28
16	李和龙	15.00	15.00	0.28
17	孙丽	10.90	10.90	0.20
18	陈剑波	10.60	10.60	0.20
19	马会	10.00	10.00	0.19
20	张爱	10.00	10.00	0.19
21	曾江勇	10.00	10.00	0.19
22	余利琴	10.00	10.00	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3	肖扬	7.80	7.80	0.15
合计		5,355.50	5,355.50	100.00

10. 2016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肖扬将所持公司7.8万股股份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孙丽将所持公司10.9万股股份以16.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6日，肖扬、孙丽与陈永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肖扬将所持公司7.8万股股份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孙丽将所持公司10.9万股股份以16.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6年3月29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6]第8411611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40.71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2.41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3.44
4	陈利	700.00	700.00	13.07
5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2.13
6	郭群涛	70.00	70.00	1.31
7	安光勇	50.00	50.00	0.93
8	阎天黎	50.00	50.00	0.93
9	安东	50.00	50.00	0.9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0	陈永建	38.70	38.70	0.72
11	邓利卫	30.00	30.00	0.56
12	周荣付	30.00	30.00	0.56
13	程伟	22.00	22.00	0.41
14	张秋婧	20.00	20.00	0.37
15	翟丽萍	15.00	15.00	0.28
16	李和龙	15.00	15.00	0.28
17	陈剑波	10.60	10.60	0.20
18	马会	10.00	10.00	0.19
19	张爱	10.00	10.00	0.19
20	曾江勇	10.00	10.00	0.19
21	余利琴	10.00	10.00	0.19
合计		5,355.50	5,355.50	100.00

11. 2016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55.5万元增至5,855.5万元，新增股份由郑闾升按每股3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1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6年5月16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7年3月3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佳泰验字[2017]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郑闾升投入的资金1,5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37.23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0.49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2.30
4	陈利	700.00	700.00	11.95
5	郑闾升	500.00	500.00	8.54
6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1.95
7	郭群涛	70.00	70.00	1.20
8	安光勇	50.00	50.00	0.85
9	阎天黎	50.00	50.00	0.85
10	安东	50.00	50.00	0.85
11	陈永建	38.70	38.70	0.66
12	邓利卫	30.00	30.00	0.51
13	周荣付	30.00	30.00	0.51
14	程伟	22.00	22.00	0.38
15	张秋婧	20.00	20.00	0.34
16	翟丽萍	15.00	15.00	0.26
17	李和龙	15.00	15.00	0.26
18	陈剑波	10.60	10.60	0.18
19	马会	10.00	10.00	0.17
20	张爱	10.00	10.00	0.17
21	曾江勇	10.00	10.00	0.17
22	余利琴	10.00	10.00	0.17
合计		5,855.50	5,855.50	100.00

12. 2017年1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55.5万元增至6,100万元，新增股份由谢明武按每股3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9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009435”《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7年2月24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7年5月24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7]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谢明武投入的资金733.5万元，其中24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424.50	2,424.50	39.75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19.67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1.80
4	陈利	700.00	700.00	11.48
5	郑闳升	500.00	500.00	8.20
6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1.87
7	郭群涛	70.00	70.00	1.15
8	安光勇	50.00	50.00	0.82
9	阎天黎	50.00	50.00	0.82
10	安东	50.00	50.00	0.82
11	陈永建	38.70	38.70	0.63
12	邓利卫	30.00	30.00	0.49
13	周荣付	30.00	30.00	0.49
14	程伟	22.00	22.00	0.36
15	张秋婧	20.00	20.00	0.33
16	翟丽萍	15.00	15.00	0.25
17	李和龙	15.00	15.00	0.25
18	陈剑波	10.60	10.60	0.17
19	马会	10.00	10.00	0.16
20	张爱	10.00	10.00	0.16

21	曾江勇	10.00	10.00	0.16
22	余利琴	10.00	10.00	0.16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13. 2017年3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利将公司85万元股股份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冯仁荣将公司65万股股份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张锋斌将公司10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婵。

2017年2月23日，陈利、冯仁荣、张锋斌与洪茹婷、何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利将公司85万元股股份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冯仁荣将公司65万股股份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张锋斌将公司10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婵。

2017年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075405”《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424.50	2,424.50	39.75
2	张锋斌	1,100.00	1,100.00	18.03
3	冯仁荣	655.00	655.00	10.74
4	陈利	615.00	615.00	10.08
5	郑闾升	500.00	500.00	8.20
6	洪茹婷	150.00	150.00	2.46
7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1.87
8	何婵	100.00	100.00	1.6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9	郭群涛	70.00	70.00	1.15
10	安光勇	50.00	50.00	0.82
11	阎天黎	50.00	50.00	0.82
12	安东	50.00	50.00	0.82
13	陈永建	38.70	38.70	0.63
14	邓利卫	30.00	30.00	0.49
15	周荣付	30.00	30.00	0.49
16	程伟	22.00	22.00	0.36
17	张秋婧	20.00	20.00	0.33
18	翟丽萍	15.00	15.00	0.25
19	李和龙	15.00	15.00	0.25
20	陈剑波	10.60	10.60	0.17
21	马会	10.00	10.00	0.16
22	张爱	10.00	10.00	0.16
23	曾江勇	10.00	10.00	0.16
24	余利琴	10.00	10.00	0.16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14. 2017年5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至7,400万元，新增股份由谢明武、陈永建、郭群涛、翟丽萍、曾江勇、张秋婧、马会、爱克合伙，新股东何德康、郑建宝、李芳、周俊芳按每股3.3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该项出资，并于2017年7月10日出具“深佳泰验字[2017]038号”《验资报告》。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7年5月31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373497”《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7年7月19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684.50	2,684.50	36.28
2	张锋斌	1,100.00	1,100.00	14.86
3	冯仁荣	655.00	655.00	8.85
4	陈利	615.00	615.00	8.31
5	郑闳升	500.00	500.00	6.76
6	爱克合伙	310.20	310.20	4.19
7	何德康	270.00	270.00	3.65
8	郑建宝	208.00	208.00	2.81
9	洪茹婷	150.00	150.00	2.03
10	周俊芳	130.00	130.00	1.76
11	郭群涛	115.00	115.00	1.55
12	何婵	100.00	100.00	1.35
13	翟丽萍	79.00	79.00	1.07
14	陈永建	65.70	65.70	0.89
15	张秋婧	50.00	50.00	0.68
16	李芳	50.00	50.00	0.68
17	安光勇	50.00	50.00	0.68
18	阎天黎	50.00	50.00	0.68
19	安东	50.00	50.00	0.68
20	邓利卫	30.00	30.00	0.41
21	周荣付	30.00	30.00	0.41
22	程伟	22.00	22.00	0.30
23	马会	20.00	20.00	0.27
24	曾江勇	20.00	20.00	0.27
25	李和龙	15.00	15.00	0.20
26	陈剑波	10.60	10.60	0.14
27	张爱	10.00	10.00	0.14
28	余利琴	10.00	10.00	0.1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7,400.00	7,400.00	100.00

15. 2017年8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原持股数量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注册资本由7,400万元增至11,100万元。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26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该项出资，并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深佳泰验字[2017]047号”《验资报告》。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7年8月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612077”《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026.75	4,026.75	36.28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86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85
4	陈利	922.50	922.50	8.31
5	郑闳升	750.00	750.00	6.76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4.19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65
8	郑建宝	312.00	312.00	2.81
9	洪茹婷	225.00	225.00	2.03
10	周俊芳	195.00	195.00	1.76
11	郭群涛	172.50	172.50	1.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2	何婵	150.00	150.00	1.35
13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7
14	陈永建	98.55	98.55	0.89
15	张秋婧	75.00	75.00	0.68
16	李芳	75.00	75.00	0.68
17	安光勇	75.00	75.00	0.68
18	阎天黎	75.00	75.00	0.68
19	安东	75.00	75.00	0.68
20	邓利卫	45.00	45.00	0.41
21	周荣付	45.00	45.00	0.41
22	程伟	33.00	33.00	0.30
23	马会	30.00	30.00	0.27
24	曾江勇	30.00	30.00	0.27
25	李和龙	22.50	22.50	0.20
26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27	张爱	15.00	15.00	0.14
28	余利琴	15.00	15.00	0.14
合计		11,100.00	11,100.00	100.00

16. 2018年8月，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100万元增至11,400万元，其中创新二号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本288万元、小禾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本12万元，每股6.6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9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801965307”《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8年8月14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佳泰验字[2018]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已收

到小禾投资投入资金人民币 79.2 万元，其中 1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创新二号投入资金人民币 1,900.8 万元，其中 28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12.8 万元资本公积。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026.75	4,026.75	35.32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47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62
4	陈利	922.50	922.50	8.09
5	郑闯升	750.00	750.00	6.58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4.08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55
8	郑建宝	312.00	312.00	2.74
9	创新二号	288.00	288.00	2.53
10	洪茹婷	225.00	225.00	1.97
11	周俊芳	195.00	195.00	1.71
12	郭群涛	172.50	172.50	1.51
13	何婵	150.00	150.00	1.32
14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4
15	陈永建	98.55	98.55	0.86
16	张秋婧	75.00	75.00	0.66
17	李芳	75.00	75.00	0.66
18	安光勇	75.00	75.00	0.66
19	阎天黎	75.00	75.00	0.66
20	安东	75.00	75.00	0.66
21	邓利卫	45.00	45.00	0.39
22	周荣付	45.00	45.00	0.3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3	程伟	33.00	33.00	0.29
24	马会	30.00	30.00	0.26
25	曾江勇	30.00	30.00	0.26
26	李和龙	22.50	22.50	0.20
27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28	张爱	15.00	15.00	0.13
29	余利琴	15.00	15.00	0.13
30	小禾投资	12.00	12.00	0.11
合计		11,400.00	11,400.00	100.00

17.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至11,700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本60万元、红土智能股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本240万元，每股7.2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0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佳泰验字[2018]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创投投入资金人民币432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红土智能投入资金人民币1,728万元，其中2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88万元资本公积。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8年12月20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180252471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026.75	4,026.75	34.42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10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40
4	陈利	922.50	922.50	7.88
5	郑阔升	750.00	750.00	6.41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3.98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46
8	郑建宝	312.00	312.00	2.67
9	创新二号	288.00	288.00	2.46
10	红土智能	240.00	240.00	2.05
11	洪茹婷	225.00	225.00	1.92
12	周俊芳	195.00	195.00	1.67
13	郭群涛	172.50	172.50	1.47
14	何婵	150.00	150.00	1.28
15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1
16	陈永建	98.55	98.55	0.84
17	阎天黎	75.00	75.00	0.64
18	安东	75.00	75.00	0.64
19	张秋婧	75.00	75.00	0.64
20	李芳	75.00	75.00	0.64
21	安光勇	75.00	75.00	0.64
22	深创投	60.00	60.00	0.51
23	周荣付	45.00	45.00	0.38
24	邓利卫	45.00	45.00	0.38
25	程伟	33.00	33.00	0.28
26	马会	30.00	30.00	0.26
27	曾江勇	30.00	30.00	0.26
28	李和龙	22.50	22.50	0.19
29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30	余利琴	15.00	15.00	0.13
31	张爱	15.00	15.00	0.13
32	小禾投资	12.00	12.00	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18. 2019年1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建宝将公司312万元股股份以8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周俊芳将公司195万股股份以52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7日，郑建宝、周俊芳与谢明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建宝将公司312万元股股份以8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周俊芳将公司195万股股份以52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

2019年1月1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90260119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予以备案。

2019年1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533.75	4,533.75	38.75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10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40
4	陈利	922.50	922.50	7.88
5	郑阔升	750.00	750.00	6.41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3.98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46
8	创新二号	288.00	288.00	2.46
9	红土智能	240.00	240.00	2.05
10	洪茹婷	225.00	225.00	1.92
11	郭群涛	172.50	172.50	1.4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2	何婵	150.00	150.00	1.28
13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1
14	陈永建	98.55	98.55	0.84
15	阎天黎	75.00	75.00	0.64
16	安东	75.00	75.00	0.64
17	张秋婧	75.00	75.00	0.64
18	李芳	75.00	75.00	0.64
19	安光勇	75.00	75.00	0.64
20	深创投	60.00	60.00	0.51
21	周荣付	45.00	45.00	0.38
22	邓利卫	45.00	45.00	0.38
23	程伟	33.00	33.00	0.28
24	马会	30.00	30.00	0.26
25	曾江勇	30.00	30.00	0.26
26	李和龙	22.50	22.50	0.19
27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28	余利琴	15.00	15.00	0.13
29	张爱	15.00	15.00	0.13
30	小禾投资	12.00	12.00	0.1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情形。经访谈转让方郑建宝、周俊芳与受让方谢明武，并取得郑建宝、周俊芳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二人已知晓发行人目前正在筹备上市，由于个人资金紧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协商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该等股份为二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欺诈的情形，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欺诈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据意科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意科莱的经营范围为“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LED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依据爱特五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爱特五金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依据江西爱克莱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江西爱克莱特的经营范围为“LED点光源、LED洗墙灯、LED线条灯、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江门爱克莱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江门爱克莱特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LED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特色灯、照明灯具、智能照明控制器、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屋销售服务；设计、生产、销售：模具、五金产品、塑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艾葛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艾葛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照明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器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摄影摄像器材、电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一家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该分支机构为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ETQAXK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马会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82号楼7号二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经营资质

(1) 发行人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90797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9.02.2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31F	深圳海关	2017.08.08	长期

发行人已取得如下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产品名称和系列、适用范围
1	CCC 认证	2016011001923237	2018.09.10	2021.11.28	固定式通用灯具（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等）
2	CCC 认证	2017011001944511	2018.09.10	2022.03.02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洗墙灯等）
3	CCC 认证	2017011001944513	2018.09.10	2022.03.02	固定式 LED 灯具（LED 线条灯等）

(2) 发行人子公司意科莱已取得如下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产品名称和系列、适用范围
1	CCC 认证	2018011001071552	2018.05.11	2023.05.11	固定式灯具（洗墙灯等）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2009年9月18日，发行人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成立，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2017年8月8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7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84,511,543.06元、549,425,454.63元、258,235,082.9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83,786,237.66元、548,500,820.37元、258,235,082.98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92%、99.83%、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年公示的年报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谢明武，现时持有发行人38.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张锋斌，现时持有发行人14.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3）冯仁荣，现时持有发行人8.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4）陈利，现时持有发行人7.8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5）郑闳升，现时持有发行人6.4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意科莱

意科莱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意科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意科莱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W202Q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根玉路汉海达高新科技园 C 区 E 栋 2-8 楼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技术的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爱特五金

爱特五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爱特五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特五金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MF69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群涛
经营期限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 99-2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江西爱克莱特

江西爱克莱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江西爱克莱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爱克莱特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YQ10XL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跃进路 64 号恒隆国际大厦 1208
经营范围	LED 点光源、LED 洗墙灯、LED 线条灯、灯光控制器的研发、销售；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门爱克莱特

江门爱克莱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江门爱克莱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门爱克莱特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9JRM0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锋斌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LED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特色灯、照明灯具、智能照明控制器、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屋销售服务；设计、生产、销售：模具、五金产品、塑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艾葛诺

艾葛诺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据艾葛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葛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F18D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雪姣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6 楼 1611 室 J126
经营范围	从事照明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器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摄影摄像器材、电气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葛诺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克莱特	1,020.00	51.00
2	刘雪姣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民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盟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张锋斌持股 100%
3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76.44%，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4	凤冈阔升乡村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贵州省凤冈县永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贵州凤冈天演点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广州天演点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6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8	佛山市拜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51%
9	佛山三水保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10	贵阳宝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46%，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贵州省凤冈县中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1%，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肇庆市高要区正大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13	佛山泰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14	台山市正大康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15	英德市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注 1：深圳市民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目前正在注销中。

注 2：深圳市盟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目前正在注销中。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谢明武	董事长	--	--
张锋斌	董事、总经理	--	--
陈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冯仁荣	董事、副总经理	--	--
钱可元	独立董事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3）	任独立董事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8）	任独立董事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杨高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5）	任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6）	任独立董事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任董事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任负责人
		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任董事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20%，任董事
		深圳市心和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配偶 关丽文持股 40%，任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
		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市中企天华税务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50%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任高级合伙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5）	任独立董事
陈剑波	监事会主席	--	--
李明花	监事	--	--
徐冬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郭群涛	副总经理	--	--
黄鹏	财务总监	--	--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

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惠一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冯仁荣之配偶谭桐青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先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高宇之配偶关丽文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佰富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高宇之配偶关丽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莱特厚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可元配偶之姐姐任静雅持股 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40%	于 2018 年 7 月将其所持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2	贵州正大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67%，任法定代表人	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注销
3	佛山威尔潞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任监事	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4	肇庆市高要区正大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占比等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18,460.96	729,829.75	512.8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3. 关联担保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债权/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谢明武、谭桐青 ^{注1} 、冯仁荣	发行人	450.00	2015.09.30-2020.09.30	保证、抵押
2	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利 ^{注1}	发行人	300.00	2017.05.10-2020.05.09	保证
3	谢明武、郭婉玲 ^{注1} 、张锋斌、程润肖 ^{注1} 、冯仁荣、谭桐青、陈利	发行人	1,000.00	2018.04.27-2021.04.27	保证
4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500.00	2018.02-2020.02	保证
5	谢明武	发行人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
6	谢明武、陈利、张锋斌、程润肖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2}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
7	谢明武、谭桐青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2}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抵押
8	谭桐青、陈利	发行人	6,000.00	2018.04.19-2019.12.31	抵押
9	谢明武、郭婉玲	发行人	6,000.00	2018.04.19-2019.12.31	保证
10	谢明武、郭婉玲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1	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2	冯仁荣、谭桐青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3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冯仁荣、谭桐青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3}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4	谢明武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5	郭婉玲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6	张锋斌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7	程润肖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注1：谭桐青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仁荣的配偶；郭婉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的配偶；陈利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程润肖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锋斌的配偶。

注2：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合同的授信额度金额为1,300.00万元，谢明武、陈利、张锋斌、程润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谢明武、谭桐青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

注3：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1,500.00万元，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4.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9月，艾葛诺与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拥有的如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艾葛诺，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ZL 201621460796.X	一种远距离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621460668.5	一种远距离精准控光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820393545.7 ^{注1}	一种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8.03.22

注1：该项转让为专利申请权转让。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合计	5,651,085.83	4,126,354.14	2,772,124.1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071.65	--	--
其他应收款	谢明武	--	552,450.95	--
其他应付款	谢明武	--	--	7,293,746.46

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谢明武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29.3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发行人资金紧张，大股东代为垫支 2016 年度工资等费用 1,531.98 万元，垫付材料采购款 379.65 万元，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陆续向谢明武归还了其垫付款项。

7.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1) 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宏泰信	采购商品	--	--	20,947,410.18
	购买加工设备	--	751,710.00	--
尚邦五金	采购商品	--	17,760,551.10	7,115,818.32
	购买加工设备	--	26,730.00	--

注：宏泰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尚邦五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之表弟肖扬控制的企业。

(2)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宏泰信	应付账款	--	--	4,231,396.75
尚邦五金	应付账款	--	1,386,928.05	2,937,199.08

注：发行人向尚邦五金和宏泰信应付款项为采购所形成的正常经营性往来，上述款项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结清。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

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经过公司内部程序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三年（2016年-2018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LED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下述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江门爱克莱特	粤（2019）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	32,212.59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工业	出让	2069.02.26

（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下表所列房产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座落
1	发行人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3779号 ^{注1}	157.91	办公	转让	黄埔区科学大道****
2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63号	104.19	办公	转让	白云区科兴路****

注 1：该房产已抵押予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用于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三)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享有如下注册商标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灯酷网	16984859	2016.08.14-2026.08.1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		灯酷网	16984977	2016.07.21-2026.07.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3		灯酷网	16984786	2016.07.21-2026.07.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4		EXC-LIGHTING	16262415	2016.03.28-2026.03.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5		EARISE	16262504	2016.03.28-2026.03.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6		爱乐彩	16262256	2016.03.28-2026.03.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7		爱锐思	16262238	2016.03.28-2026.03.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8		爱尚光	16262291	2016.06.14-2026.06.1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9		EXCLIT	16262434	2016.11.21-2026.11.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10		爱克美	16262389	2016.06.14-2026.06.1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11		EXC	16040217	2016.02.28-2026.02.2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2		爱克	14293970	2016.11.28-2026.11.2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13		爱克	14293920	2015.09.07-2025.09.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4		爱克莱特	13308477	2015.08.21-2025.08.20	第9类	原始取得
15		EXC	10324544	2013.02.21-2023.02.20	第11类	继受取得
16		EX	9908198	2012.11.07-2022.11.06	第11类	继受取得
17		IKS 爱克斯	6173013	2010.02.28-2020.02.27	第11类	继受取得
18		DUNKUU	17694700	2016.10.07-2026.10.06	第35类	原始取得
19		DUNKUU	17694862	2016.10.07-2026.10.06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		DUNKUU	17694996	2016.10.07-2026.10.06	第11类	原始取得
21		不想动	17695304	2016.10.07-2026.10.06	第11类	原始取得
22		爱克	17695433	2016.12.07-2026.12.06	第11类	原始取得
23		不想动	17695578	2016.10.07-2026.10.06	第9类	原始取得
24		爱克莱特	21294129	2018.07.07-2028.07.06	第11类	原始取得
25		爱克莱特	21294273	2018.02.07-2028.02.06	第9类	原始取得
26		爱克	21294471	2018.01.14-2028.01.13	第9类	原始取得
27		爱克	21767480	2018.03.07-2028.03.06	第11类	原始取得
28		昭启	22290732	2018.01.28-2028.01.27	第9类	原始取得
29		昭启	22291289	2018.01.28-2028.01.27	第36类	原始取得
30		爱克莱特	22678642	2018.04.21-2028.04.20	第10类	原始取得
31		EXC	22678749	2018.02.21-2028.02.20	第10类	原始取得
32		EXC	22678914	2018.02.21-2028.02.20	第7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33		爱克莱特	22679030	2018.02.21-2028.02.20	第7类	原始取得
34		爱克莱特	22679174	2018.02.21-2028.02.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35		EXC	22679200	2018.02.21-2028.02.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36		EXC	22690683	2018.04.21-2028.04.20	第37类	原始取得
37		爱克莱特	22690823	2018.02.21-2028.02.20	第37类	原始取得
38		EXC	22690901	2018.04.21-2028.04.20	第6类	原始取得
39		EXC	22691000	2018.04.14-2028.04.13	第12类	原始取得
40		EXC	22691143	2018.02.21-2028.02.20	第19类	原始取得
41		EXC	22691274	2018.02.21-2028.02.20	第21类	原始取得
42		EXC	22691308	2018.02.21-2028.02.20	第34类	原始取得
43		EXC	22691378	2018.04.14-2028.04.13	第28类	原始取得
44		EXC	22691441	2018.10.07-2028.10.06	第36类	继受取得
45		EXC	22691573	2018.02.21-2028.02.20	第38类	原始取得
46		爱克莱特	27076208	2018.10.07-2028.10.06	第28类	原始取得
47		爱克莱特	27082242	2018.10.07-2028.10.06	第11类	原始取得
48		爱克莱特	27084780	2018.10.07-2028.10.06	第34类	原始取得
49		爱克莱特	27084794	2018.10.07-2028.10.06	第38类	原始取得
50		ECOLOR	16262560	2016.06.21-2026.02.20	第11类	继受取得
51	意科莱	意科莱	22963084	2018.02.28-2028.02.27	第11类	原始取得
52		意科莱	22965163	2018.02.28-2028.02.27	第9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主体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53		意科莱	26183317	2018.08.21-2028.08.2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54		意科莱	26187888	2018.08.21-2028.08.2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55		意科莱 ECOLOR	26190815	2018.11.07-2028.11.0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56		意科莱 ECOLOR	26190828	2018.11.07-2028.11.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57		意科莱	26192376	2018.08.21-2028.08.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58		意科莱 ECOLOR	26193883	2018.08.21-2028.08.20	第 6 类	原始取得
59		ECOLOR	26201161	2018.11.07-2028.11.0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60	艾葛诺	艾格罗	20098445	2017.7.14-2027.7.13	第 11 类	继受取得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1610808967.1	LED 景观城市建筑立面集群灯光互联网控制系统	发明	2016.09.05	原始取得
2		ZL 201611118149.5	外墙景光灯自动焊接治具及焊接方法	发明	2016.12.07	原始取得
3		ZL 201721452142.7	LED 点光源底壳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原始取得
4		ZL 201721649479.7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5		ZL 201721470495.X	LED 透镜及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7.11.06	原始取得
6		ZL 201721481322.8	灯具透镜及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7.11.08	原始取得
7		ZL 201721520855.2	LED 像素灯	实用新型	2017.11.14	原始取得
8		ZL 201721051339.X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7.08.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ZL 201721182951.0	小功率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7.09.14	原始取得
10		ZL 201721170175.2	LED 透镜	实用新型	2017.09.13	原始取得
11		ZL 201720779405.9	幕墙 LED 灯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6.29	原始取得
12		ZL 201520731819.5	LED 室外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2015.09.21	原始取得
13		ZL 201520472876.6	插拔式 LED 蓝牙彩灯灯座	实用新型	2015.07.04	原始取得
14		ZL 201320422609.9	一种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2013.07.08	原始取得
15		ZL 201320604005.6	LED 日光灯管	实用新型	2013.09.27	原始取得
16		ZL 201320422595.0	一种 LED 灯管	实用新型	2013.07.08	原始取得
17		ZL 201320057610.6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3.01.31	原始取得
18		ZL 201220273264.0	发光二极管灯具	实用新型	2012.06.11	原始取得
19		ZL 201220160258.4	发光二极管灯具	实用新型	2012.04.16	原始取得
20		ZL 201621330571.2	一种洗墙灯玻璃板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16.12.06	原始取得
21		ZL 201721645127.4	LED 透镜及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7.11.30	原始取得
22		ZL 201721685052.2	自动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6	原始取得
23		ZL 201721852312.0	LED 透镜及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24		ZL 201721845463.3	防水像素灯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25		ZL 201721840201.8	LED 灯具及 LED 灯具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26		ZL 201820029632.4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8.01.08	原始取得
27		ZL 201820052124.8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8.01.12	原始取得
28		ZL 201820183835.9	LED 灯具组装压合机	实用新型	2018.02.02	原始取得
29		ZL 201820555853.5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8.04.18	原始取得
30		ZL 201820595171.7	LED 透镜组合及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8.04.24	原始取得
31		ZL 201820948354.2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8.6.20	原始取得
32		ZL 201820957666.X	灯具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06.20	原始取得
33		ZL 201821037196.1	LED 点光源	实用新型	2018.07.02	原始取得
34		ZL 201821059111.X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2018.07.02	原始取得
35		ZL 201730371576.3	LED 洗墙灯 (EXC- W45E)	外观设计	2017.08.14	原始取得
36		ZL 201730372409.0	LED 投光灯 (B210)	外观设计	2017.08.14	原始取得
37		ZL 201730372489.X	LED 洗墙灯 (EXC533)	外观设计	2017.08.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8		ZL 201530366067.2	LED 洗墙灯 (EXC-W45B)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39		ZL 201530366227.3	LED 灯 (EXC-90AS)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0		ZL 201530365817.4	LED 灯 (EXC-53BS)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1		ZL 201530365970.7	LED 灯 (EXC-43S)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2		ZL 201530366052.6	LED 投光灯 (EXC-B60)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3		ZL 201530366111.X	LED 洗墙灯 (EXC-W42B)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4		ZL 201530365705.9	LED 灯 (EXC-32YS)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5		ZL 201530365865.3	LED 灯 (EXC-100AS)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6		ZL 201530366031.4	LED 灯 (EXC-52A)	外观设计	2015.09.21	原始取得	
47		ZL 201330461859.9	灯管 (EXCL-T08X36E)	外观设计	2013.09.27	原始取得	
48		ZL 201330321734.6	圆柱球灯泡 (EXCL-60X05A)	外观设计	2013.07.03	原始取得	
49		ZL 201330321735.0	圆柱球灯泡 (EXCL-45X03A)	外观设计	2013.07.03	原始取得	
50		ZL 201330321732.7	灯(EXC-W55)	外观设计	2013.07.03	原始取得	
51		ZL 201330321733.1	灯(EXC-U300)	外观设计	2013.07.03	原始取得	
52		ZL 201330334051.4	筒灯 (EXCL-D04X09A)	外观设计	2013.07.08	原始取得	
53		意科 莱	ZL 201721331926.4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7.10.16	原始取得
54			ZL 201720973284.1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7.08.04	原始取得
55			ZL 201720952213.3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7.08.01	原始取得
56			ZL 201830348595.9	投光灯 (战鼓 EC-A245ZG)	外观设计	2018.07.02	原始取得
57			ZL 201730327632.3	LED 投光灯 (雷诺 II/IV)	外观设计	2017.07.24	原始取得
58			ZL 201730325990.0	LED 投光灯 (菲碧)	外观设计	2017.07.21	原始取得
59			ZL 201730322223.4	LED 投光灯 (莱特 IV)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0			ZL 201730322231.9	LED 投光灯 (咏春)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1			ZL 201730322262.4	LED 投光灯 (灵雀/青 鸟)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2	ZL 201730322273.2		LED 投光灯 (倾檐)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3	ZL 201730322282.1		LED 投光灯 (炫匣)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4	ZL 201730322352.3		LED 投光灯 (传奇)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5	ZL 201730322354.2		LED 投光灯 (酷方)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6		ZL 201730322628.8	LED 投光灯（魔盒）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7		ZL 201730322929.0	LED 洗墙灯（光立方）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8		ZL 201730322948.3	LED 投光灯（哈喽）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69		ZL 201730323137.5	LED 投光灯（酷正/酷优）	外观设计	2017.07.20	原始取得
70	艾葛诺	ZL 201621460796.X	一种远距离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继受取得
71		ZL 201621460668.5	一种远距离精准控光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继受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上表所列专利外，还存在部分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因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使用，发行人计划在到期后停止缴纳年费，放弃相关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下表所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4SR209222	爱克莱特智能客厅灯 ZigBee 控制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2		2014SR210516	爱克莱特蓝牙彩灯安卓 APP 应用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3		2014SR209228	爱克莱特蓝牙彩灯蓝牙 4.0 控制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4		2015SR210636	爱克莱特超大景观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11.02	原始取得
5		2018SR418106	EXC 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10.30	原始取得
6		2018SR094782	EXC 智慧城市景观&照明联机管理系统 V1.0	2017.11.20	原始取得
7		2018SR580688	爱克订单生产系统软件 V1.0	2018.02.28	原始取得

4. 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exc-led.com	2012.02.14	2021.02.14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6,312,103.06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1）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 106,784,940.85 元的票据保证金，其中 7,000 万元为定期存单质押；

（2）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截至合同签署日前以及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发行人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担保的主债权尚未结清，公司应收账款为质押状态；

（3）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黄埔区科学大道 112 号 405 房的房产抵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用于担保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该房产面积为 157.91 平方米。

(七) 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研发厂区1号厂房第一层、第二层	5,666.00	厂房、仓储	2017.05.05-2021.11.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智慧之星一号、智慧之星二号宿舍共14间宿舍	764.50	宿舍	2017.05.05-2021.11.30
2	发行人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研发厂区1号厂房第三至七层	14,165.00	厂房、仓储、办公	2016.11.09-2021.11.0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健仓科技研发厂区员工宿舍一、员工宿舍二共30间宿舍	--	宿舍	2016.11.09-2021.11.09
3	发行人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研发厂区2号厂房第六层	3,843.00	厂房、仓储	2017.08.01-2021.11.30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智慧之星一号、智慧之星二号共11间宿舍	581.25	宿舍	2017.08.01-2021.11.30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科技园，第4号厂房第7、9层（另配套第1栋宿舍3楼25间宿舍）	8,186.00	生产	2019.02.20-2022.02.19
5	发行人	深圳市创想元素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八道交汇处泰邦科技大厦11楼1108单位	228.00	办公	2019.03.01-2021.03.01
6	意科莱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富比伦鼎丰科技园，第4号厂房第8层	2,384.00	生产	2019.02.20-2022.02.19
7	爱特五金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业区（广深路松岗段99-2）	--	办公	2017.05.01-2021.12.05
8	艾葛诺	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	普陀区桃浦路306号2615-2616室	95.62	办公	2018.06.06-2020.06.05

		有限公司				
9	江西爱克莱特	王利军	萍乡市区跃进南路64号恒隆国际大厦第12层08号房	58.00	办公	2018.07.08-2019.12.08
10	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	关如立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82号楼107号	240.00	办公	2017.09.04-2023.09.03
11	意科莱北京分公司	李保忠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东区四区35号楼4号二层	85.00	办公	2017.10.01-2020.09.30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注意到：（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意科莱、爱特五金、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意科莱北京分公司租赁的5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其中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99-2的房产土地用途为绿化用地；（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意科莱、爱特五金、艾葛诺、江西爱克莱特、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意科莱北京分公司租赁的8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99-2的房产土地用途为绿化用地，存在拆迁的风险，但该房产可替代性较高、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比伦科技厂区二期4号厂房已于2018年10月19日办理主体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备案号：440000WYS180030480，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西店82号楼107号房屋系西店新农村范围，由关如立自行筹措资金建设，面积480平方米，此房屋非违章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四区35号楼4号房屋属李保忠所有，此房屋属新农村建设范围内，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此房屋不是违章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实际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

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将承担全部责任，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租赁房产虽然未取得不具有完整产权，但该部分产权不完整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点光源及灯具配件	1,705.00	2019.01.24
2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点光源、投光灯和洗墙灯	1,980.77	2019.01.25
3			主控器、分控器、视频控制器、智能模块、IP 网关、路由器等	1,065.48	2019.02.21
4		上海领路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投光灯、主控器和分控器	1,172.20	2019.02.15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而金额分散等特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903008	框架协议	灯珠	2019.03.12
2		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03002	框架协议	型材	2019.03.08
3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201903005	框架协议	线材	2019.03.09
4		深圳市诚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010	框架协议	PCB	2019.03.13
5		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04007	框架协议	IC	2019.04.08

3. 借款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中委借字(2018)第002号	500.00	2018.02-2020.02

4. 授信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	000902018K00055	1,000.00	2018.04.26-2021.04.25
2			000902019K00019	2,000.00	2019.02.21-2022.02.20
3		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工银深宝安2018年(总授信)字0004号	6,000.00	2018.04.19-2019.12.31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18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34 号	2,000.00	2018.06.19-2019.06.19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华兴江分综字第 201806056824 号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5. 租赁合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金额300万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1 号健仓科技研发厂区 1 号厂房第三至七层	14,165.00	厂房、仓储、办公	2016.11.09-2021.11.09

6. 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东兴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的情形。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532,775.21元，主要为日常业务发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银行存款计提的利息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6,200,210.37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生，其中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该公司章程已于2009年9月18日在深圳市监局完成备案。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1年9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就变更出资期限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正案于2011年9月20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2) 2012年7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就变更股权结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已于2012年8月29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3) 2012年9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000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9月27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4) 2012年11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就公司住所变更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2年11月26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5) 2014年5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000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6) 2015年6月2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就变更股权结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已于2015年7月14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7) 2015年9月18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同意变更公司股权结构; 2015年12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就

前述变更股权结构、公司住所变更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5年12月9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8)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355.5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5年12月15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9)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变更股权结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6年3月29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0)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855.5万元、高管成员变动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6年5月16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1)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100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1月19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2)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变更股权结构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3月2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3)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400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5月31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4)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000万元、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7年8月8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5)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400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8月9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6) 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于2018年11月1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7) 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1,700万元事宜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已于2018年12月27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18)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事宜及为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于2019年1月18日经深圳市监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召开会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4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1）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会在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3）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中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 历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
7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
8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
11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
1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15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6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7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 历次董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9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4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6 日
14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5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9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9 日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3 日

3. 历次监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9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9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2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9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9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永建、钱可元、杨高宇、傅曦林，其中谢明武为董事长，钱可元、杨高宇、傅曦林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陈剑波、李明花、徐冬平，其中陈剑波为监事会主席，徐冬平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锋斌，副总经理冯仁荣、郭群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永建，财务总监黄鹏。

2.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1) 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郭群涛、邓利卫，其中谢明武为董事长。

(2) 因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明武、张锋斌、冯仁荣、陈永建、钱可元、杨高宇、傅曦林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明武为董事长，钱可元、杨高宇、傅曦林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 2017年1月至2017年10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陈利、翟丽萍、余利琴，其中陈利为监事会主席，翟丽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2) 因陈利、余利琴、翟丽萍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冬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剑波、李明花为股东代表监事。

(3) 因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冬平为职工代表监事，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剑波、李明花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锋斌，副总经理冯仁荣、郭群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永建。

(2) 2017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聘任陈永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鹏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两年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税[2018]32 号文，增值税率自 17% 调整至 16%。）	17%、16%、5%	17%、5%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1%	2%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江门爱克莱特	25%	--	--
江西爱克莱特	20%	20%	--
爱特五金	20%	25%	--
意科莱	25%	25%	--
艾葛诺	2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442037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爱克莱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爱特五金 2018 年度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先征后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自2018年6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依据
2018 年度	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	1,218,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企业稳岗补贴	106,39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4,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2018年第一批产业资金资助项目	100,000.00	2018年区经济促进局第一批产业资金资助项目拟立项名单
	中央外贸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发展资金	304,585.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资金	2,824,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办理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资金拨款的通知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50,000.00	2016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企业名单
	2018年度双创示范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4,81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7年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广东省奖补资金	79,238.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拟奖励项目——贯标奖励	100,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2018年度区知识产权奖励拟奖励项目公示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依据
	光明新区 2018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	11,000.00	光明新区 2018 年上半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品牌、标准化战略项目拟资助项目公示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71.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通[2018]201740 号）
2017 年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专项资金	200,0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专利申请资助拨款	2,000.00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企业稳岗补贴	55,750.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免征退付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84.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道办事处房租补贴	14,300.00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道办事处
2016 年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企业稳岗补贴	22,847.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计划资助第一批资助资金	854,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如下：

2009年9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宝环批[2009]603472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乡段467号（固戍路口边）愉盛工业区第11栋7楼A开办，该项目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手工插件、波峰焊、剪脚、烙铁焊、老化、灌胶、常温固化、烧录程序、装配、检测。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2012年10月22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光环批[2012]260999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迁建至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大田洋工业区C区E栋3楼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年产量分别为40万个、1万支、1,000套，总投资为500万元。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址须另行申报。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2016年11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光环批[2016]260999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迁建至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石围大田洋工业区C区E栋2-7楼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年产量均为10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组装、老化、测试、包装。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不得从事印刷、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2017年9月12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光环批[2017]670078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发行人迁建至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11号1号厂房开办，该项目按申报

的生产工艺生产 LED 点光源、LED 日光灯、灯光控制器，主要生产工艺为贴片、焊接、测试、组装、老化、检验、包装、出货。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如需改变需另行申报。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投项目的环评

2019 年 5 月 10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42 号），同意发行人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建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污染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就上述发行人取得的“鹤环审[2019]42 号”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中，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名称“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存在不一致，但项目建设所在地、项目建设内容完全一致，且备案证中已明确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9年1月28日，深圳市监委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593号），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违市场和质（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年1月28日，深圳市监委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594号），证明意科莱自成立之日（2016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违市场和质（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年1月28日，深圳市监委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595号），证明爱特五金自成立之日（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违市场和质（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9年1月31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爱克莱特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192000009），证明艾葛诺自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19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爱克莱特自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因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1.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472.75	84,472.75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784-38-03-014359），核准发行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2019年3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306-38-03-101532），核准发行人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依据发行人确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和房产上实施，其中“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将于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的土地上实施，“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将在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健仓科技研发厂区1号厂房内实施。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深圳法院诉讼网上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 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的承诺

1. 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或全部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确认股份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

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决议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遵循以下原则回购公司股份：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如股票收盘价已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该次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

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②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20%，合计不超过本人上年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I.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II. 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

I.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II.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III.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④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

I.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II.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V.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V. 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⑤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②本人的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本人承诺，本人如在公司领取薪酬，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I.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II. 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I.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II.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III.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本人职务，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

⑤如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本人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谢明武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④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陈利、郑阔升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直接持股 5% 以下股东承诺

①何德康、洪茹婷、何婵、翟丽萍、张秋婧、李芳、安光勇、阎天黎、安东、邓利卫、周荣付、程伟、马会、曾江勇、李和龙、陈剑波、张爱、余利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爱克合伙、创新二号、小禾投资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深创投、红土智能承诺：

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①张锋斌、冯仁荣承诺：

I.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III.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IV.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②陈永建、郭群涛分别承诺：

I.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III.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IV.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③陈剑波、李明花分别承诺：

I.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①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秉承“一切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发展观念，持续践行“成就客户：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成就员工：搭建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优质平台”的核心价值观，逐步实现“全球 LED 景观照明高端品牌”的战略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力求尽快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厚未来收益并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③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 _____

崔炜

2019年5月20日